

# 休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2 号

(总第 36 期)

## 县政府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的通知

## 县政府办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休宁县组级“三资”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家及省依法向开发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精神，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提高开发区行政管理效能，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赋权事项衔接落实。**县司法局要指导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相关权力事项的衔接工作，确保赋权依法合规。各赋权单位要对赋权事项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明确赋权事项的审批条件、运行程序、责任承担等。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赋权单位，抓紧制定承接方案，对承接的事项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赋权清单动态管理。**建立赋权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由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会同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及县直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机构职能的变化和国务院、省政府相关要求，以及开发区经济发展实际需要，按有关程序对开发区赋权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三、开展赋权工作监督检查。**建立省级开发区赋权清单制度是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提高政府效能的重要

内容，是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打造“四最”营商环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县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对开发区赋权清单事项衔接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坚决杜绝明放暗不放、放责不放权、放虚不放实等问题，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附件：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

## 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行使部门	赋权形式	备注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2	城镇建设用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4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5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6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	
7	市政设施工程验收	其他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	
8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	
9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	

#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适应共建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推动我县质量发展工作，促进全县质量水平稳步提高，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质量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和《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有关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为建设标准，以质量提升为建设主线，以共建长三角一体化为工作目标，通过政府推动、企业主体、行业参与、专业支撑，开创“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区域协作、联动发展、合作共赢、质量共治”的长三角质量提升合作新模式，促进全县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牢固树立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坚持“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

步加强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和监督，深化质量管理基层基础工作，突出质量发展长效机制建设，把质量发展工作贯穿于经济、精神文明、乡村振兴等方面，在全县形成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工作格局，促进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二）目标任务。**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职责，突出企业主体质量责任，积极引导高耗能、落后产能行业企业有序转产。确保产品质量、环境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等整体水平处于省、市前列，各类质量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质量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 **三、建立领导干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

**（一）推行领导干部高质量发展安全责任制。**各乡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本行业高质量发展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本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全面负责，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质量发展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各乡镇、各单位分管质量发展工作的负责人具体承担本辖区、本行业质量发展综合协调和统筹指导职责，并对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质量发展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他分管负责人是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质量发展直接责任人，对分管行业或领域内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负领导责任。

**（二）明确负有质量监管职责部门的行业质量管理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原则，明确落实各部门质量管理责任。县直各负有质量职责部门的主

要负责人是本部门质量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质量管理工作负总责；分管质量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质量管理直接责任人，必须由班子成员担任，具体负责本部门质量管理工作职责的协调和落实；分管其他工作的副职，对分管领域内质量管理工作负具体责任。

**（三）加强质量综合协调和指导督查。**充分发挥质量发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质量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监察作用。完善质量指标控制体系，强化责任考核、警示约谈、联合执法、事故调查、挂牌督办制度，加强对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质量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其履行质量管理职责，落实高质量发展责任。

#### **四、建立健全质量考核奖惩制度**

**（一）强化政府绩效评估对质量工作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大质量工作在政府绩效评估体系中的权重，完善目标考核办法，更好地发挥其对质量工作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建立并完善质量安全激励约束、督促检查、行政问责等制度，形成规范有力的制度保障体系。

**（二）完善领导干部质量责任制考核制度。**每年组织一次质量责任制考核，考核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领导干部质量安全履职情况。各乡镇同步建立健全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制考核制。

**（三）建立质量发展表彰奖励制度。**对质量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各乡镇各单位在单位或个人评先评优和干部职务晋升中，应将质量安全责任

制履行情况作为重要指标之一。

**（四）实行领导干部质量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质量安全责任制考核不合格，一年内辖区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五、全面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一）强化高质量发展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区域性高质量发展长效体制机制，科学制定指导性强的中长期质量发展规划，进一步落实高质量发展主体责任。

**（二）落实各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质量主体责任。**健全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和风险监控等机构，配备足够的专兼职质量管理人员，确保各单位有人管质量、管得住质量。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质量发展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现场质量管理。

**（三）加强质量监督和质量安全制度建设。**各乡镇各单位要健全质量安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各类人员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质量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积极探索和转变执法方式方法，将日常监督检查与“飞行”检查、重点执法与跟踪执法、全面质量大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确保执法实效。加大对企业生产经营现场的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对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要层层落实执法监管责任，强化社会监督，加强跟踪监管。

**（四）严格实行质量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各乡镇各单位



要把质量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预防理念，采取岗位日查、科室（车间）周查、工作区域巡查等方式开展日常化的隐患排查，各乡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质量安全检查，切实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建立重大质量隐患公告制度，做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闭环管理。对整改逾期未完成而复产复工的、隐患整改不力发生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五）建立企业质量诚信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建立质量安全公示制度，及时发布企业质量安全信息。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报告制度，形成社会对企业的舆论监督和行为制约，促进企业建立质量诚信机制。对未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的企业，依据《安徽省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和《安徽省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皖市监发〔2018〕15号）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 **六、着力强化质量发展基础**

**（一）加强质量风险监控管理。**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建立健全质量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质量隐患。各乡镇各单位要定期进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分析，重大隐患要及时报市场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要对重大质量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监控、整改、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质量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机构和

执法队伍建设，充实乡镇质量监管机构力量。质量监管任务较重的乡镇要加强监管力量建设，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根据质量监管实际，建设乡镇、村、组质量队伍，配备专兼职监管人员和必要工作装备。

**（三）严格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各相关单位应建立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机制，开展产品缺陷追溯和召回工作，各职能部门推动制定出台开展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激励帮扶政策，积极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缺陷产品召回社会共治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四）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高科技产业、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服务行业等领域为重点，以高效承接、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为突破口，以促进标准的制修订、国际国内标准的采用、标准的实施为着力点，加快标准化体系建设，完善标准实施监督机制，构建“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标准化工作格局。

**（五）增强自主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强全县知识产权队伍建设，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潜力和活力，促进高质量专利产出。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鼓励、引导商标注册，提高自主商标品牌拥有率。

## **七、加强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一）加强质量法制建设。**紧密结合我县质量工作安全形势和特点，在规范企业质量管理行为、质量隐患排查治理、严格企业质量准入、强化中介机构监管等方面，及时制定配套的规范性文件，推进全县质量法制建设。

**（二）保障质量发展的有效投入。**发挥公共财政对综合质量的杠杆作用，加大财政对质量发展的投入，并保持逐年增长。设立质量发展专项经费，用于质量管理、执法检查、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质量安全公共宣传、教育、培训、质量风险评估、隐患整治。引导推动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发展课题研究和推广等方面的投入，全面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三）实施“质量强县”战略。**稳步推进安徽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工作，积极推动技术进步，鼓励企业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有序引导全县企事业单位和组织申报政府质量奖，将评选结果向发改、财政、银行、保险等单位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项目资金支持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培育创建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助推我县各类产业集聚区向产业链中高端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充分发挥行业中介组织作用。**加快行业协会建设，鼓励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检测、认证等第三方机构发挥支撑、服务作用。依托行业协会的组织优势，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质量教育和培训，逐步形成行业质量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机制。发挥质量中介机构的作用，为社会提供质量风险评估、技术咨询、科学论证、满意度调查等服务。加强

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中介行为。

**（五）加快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全面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健全首席质量官、最高管理者等质量培训教育体系。拓宽培训教育渠道，建立质量继续教育制度。实施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加快培养重点行业（领域）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的技能型人才。制定实施质量管理人员定期专业技能培训计划。

**（六）发挥社会公众的参与监督作用。**开展群众性质量监督，落实职工岗位质量责任，通过QC小组、质量攻关等活动，推进群防群治。推进质量政务公开，健全行政许可网上申请、受理、审批制度。落实定期质量新闻发布制度，建立并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

## **八、积极推进质量文化建设**

**（一）加强质量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加强质量教育基地建设，通过打造乡村振兴、红色典型、人文历史等平台，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质量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意识。在中小学广泛普及质量基础教育。全面开展质量安全知识“三进”（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活动，努力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大型企业可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建立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化过程中的质量教育培训机制，完善质量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加强各有关部门质量分管领导干部的培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二)推动质量文化发展繁荣。**加强质量安全公益宣传，大力倡导“关注质量、重视质量”的质量文化。建设主题质量乡镇和村（社区）。推进质量文化理论和管理手段创新，不断提高质量文化建设水平，切实发挥其对质量发展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2020年12月17日

#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22日

# 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黄政办秘〔2020〕60号）精神，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和融杭发展机遇，充分发挥休宁生态资源优势，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大力发展绿色优质粮油产业，建设优质粮食基地、粮食产业园区、骨干龙头企业和产后服务中心“四大载体”，实现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推动山区特色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全县初步建成山区特色粮食产业体系，粮食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建立优质特色粮油生产基地12万亩，全县粮食仓储能力达5万吨，年粮食购销量达16万吨，完善以国有粮食仓储库点为主的收储体系，实现粮油加工业年产值6亿元以上，粮食加工转化率超90%，粮油优质品率明显提高，农民收入持续增加，满足人民对绿色优质粮油产品的需求。

### 三、主要任务

**（一）抓好优质粮油基地建设。**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提升耕地质量。到2022年，力争建成12万亩高标准农田、6万亩优质专用水稻生产基地、4万亩油茶等木本油料基地。充分发挥流通对生产的引导作用，推进优质专用稻（粮油）订单生产和特色稻油基地建设，促进特色粮油产业发展。支持粮油企业构建以农资配送、农机服务、产后服务、粮食收储、质量检测为重点的现代粮食生产经营服务体系，提高优质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二）培育壮大粮食龙头企业。**充分发挥休宁生态资源优势，着力发展绿色有机粮油生产加工产业。围绕“一县一品”要求，重点发展绿色大米、山泉水稻米、茶干和茶油生产，打造烧饼、传统年糕、方便米饭和茶干等山区特色粮油产品。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做强做优做大。积极创建“安徽好粮油”，推荐申报一批市级以上农业（粮油类）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绿色大米、茶干、茶油和特色粮油品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场化粮油收购资金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粮油企业通过发行债券、新三板挂牌和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等筹集资金。力争到2022年，重点培育3个省级、5个市级粮油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1亿元



企业 3 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三）加强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积极做好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和建设，提升全县粮食物流、加工和应急配送能力。积极推广氮气、二氧化碳、惰性粉等绿色储粮新技术。加强粮库基础功能升级和信息化应用，深入推进“星级粮库”创建，提升仓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推广原粮物流散储、散运、散装、散卸，深入推进粮食信息化建设，逐步形成“互联网+粮食”的大数据应用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四）开展“优质粮食工程”提质行动。**全县建成 1 个运营高效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以现有粮食检验监测机构为依托，以粮食龙头企业检测中心为补充，积极构建全县粮食检验监测体系；引导扶持企业争创好粮油先进示范企业，打造一批山区特色粮油品牌，有效增加绿色优质有机粮油产品供给。（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推进粮油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构建加工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农户融合发展格局。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推广“网上粮店”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放心粮油”和“主食厨房”

供应体系建设，到2022年，分别建成“放心粮油”和“主食厨房”供应网点17个和9个。拓展主食厨房、直供直销、会员农业、消费体验、养生养老、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粮油生产基地、加工流通和休闲旅游融合发展共同体。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六）积极发展粮食精深加工。**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满足消费者需求，推动粮食加工向精深加工和绿色有机转变。支持符合条件的粮油加工企业申报省“三重一创”、制造强省、农业产业化、科技创新、技工大省等专项扶持资金，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模式创新和人才培养。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全省粮食行业米、面、油、饲料等精深加工合作，推动茶油、茶干、烧饼等方便速食特色粮油产品供应。强化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提升粮油技术装备水平。**推进粮食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鼓励支持粮食加工企业购置烘干设备、光电色选、工业机器人和包装自动化，推动粮油加工向自动化、精细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八）培育发展特色粮油品牌。**围绕绿色有机和健康环保，打造一批休宁特色优质粮油品牌。着力培育绿色大米、山泉水大米和茶干、茶油等特色粮油品牌。贯彻执行安徽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大豆等优质粮油标准，加强粮油品质测报，支持企业申报建设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开展粮油品牌宣传和产品推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粮食专项资金及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支持我县粮油品牌宣传，支持符合条件的粮油企业利用制造强省政策开展品牌宣传。（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强化粮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兴粮”战略，着力加强粮食专业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推进粮食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高技能人才申报粮食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加强粮油专业高技能人才引进，建设一支高中低协调的粮食专业技术队伍和懂经营擅管理的企业管理人才队伍，为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薪酬管理制度，构建以经营业绩为核心的多元分配体系，为优秀经营管理者发展创造良好体制机制。（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粮食安全领导小组的

统筹协调作用，将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列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导，密切配合，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切实强化对粮食产业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统筹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部门要切实落实中央和省、市、县支持粮食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统筹优化资金安排，重点支持原粮基地、龙头企业培育、品牌宣传、仓储物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技术创新等项目建设。要加大政策资金投入，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各部门要优化服务，在政策帮扶、企业减负、信贷支持、用地用电、土地资产置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方面制定有力度、见实效的扶持措施，为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三）优化公共服务。**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密切联系和服务企业，强化“四送一服”，组织粮油企业参加投资贸易、展示展销、科企对接等活动，开展政策咨询、融资信息、市场信息、人才对接等公共服务。强化产业统计监测，提升统计质量和服务水平。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推广粮食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强化舆论宣传，树立先进典型，营造浓厚发展氛围。

# 关于印发《休宁县组级“三资”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休宁县组级“三资”管理制度（试行）》下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村组学习，并遵照执行。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休宁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30日

## 休宁县组级“三资”管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村民小组集体“三资”管理，维护小组村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安徽省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结合《休宁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组级“三资”在坚持组集体资产所有权、资金使用权、财务审批权及收益权不变，以各村民小组为基本核算单位、民主监督机制不变的前提下，受村民小组委托，实

行统一制度、统一票据管理、统一记账、统一公开方式、统一建档管理。由村集中代管，乡镇统一会计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村民小组设报账员一人，原则上由村民组长兼任，定期向村报账员报账。村民小组负责对提交的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条 资金管理制度**

（一）村民小组财务实行“分组核算、村民小组使用”的管理办法，严格实行账款分离管理原则。村民小组银行存款账户应全部注销，纳入乡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管理。

（二）村民小组向单位、个人收取的现金，以及各部门拨付给村民小组的专项资金，必须开具全县统一的收款收据，并及时存入乡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集体资金代管账户，不得直接用于开支。收取现金超过1000元的，原则上应银行转账或银行缴款入账。

（三）各村民小组不得私设“小金库”。如发现私设“小金库”，将严厉查处，全部金额上交该组账户，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条 票证管理制度**

（一）村民小组集体收入必须统一使用县农水局、财政局统一印制的收款收据。收款收据由乡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统一保管，村民小组需用时由村报账员到乡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开具。开具收款收据时要附合同文书等相关证明及附件资料。

(二) 严格规范支出票据管理。支出票据应合法取得，支出凭证要求内容合法、事实清楚、手续齐备。

### **第五条 组级账务处理**

(一) 组级账务由乡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代理建立财务核算账套，分组核算。

(二) 组级资金记账在各组所在村应付款科目下按组分设二级科目核算；

(三) 各村民小组建手工辅助账，记录各组三资情况。结合清产核资，建立《资产台账》、《资源登记簿》。资金记应收款科目，建立明细《分类账》，对涉及资产资源增减的，同步更新《资产台账》、《资源登记簿》。

**第六条** 村民组实行季度报账制。原则上村民组长每季度将有关单据交村级报账员，由村报账员分村民小组，向乡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报账。

**第七条** 健全支出审批制度，规范审批手续。村民小组所有的支出单据必须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由经手人和证明人写明用途，由村民组长签字初审，交村报账员按规定程序办理。单笔开支不超过500元的由村委会主任审核；单笔开支500-3000元（含3000元）的由村委会主任和村党组织书记联合审核（一肩挑的，由村书记和两委会议研究指定的村委联合审核）；3000元以上的须经村“两委”、村监委集体研究同意且主要负责人审签；10000元以上需经村民小组会议或户主会议同意，并报乡镇包村领导审核。村民小组的土地征用款分配经民主程序后，报村两委会议、乡镇分管领导、

纪检及包村领导审核，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第八条 集体资产资源的管理**

（一）组级集体资产、资源实行台账管理制度，初始《资产台账》、《资源登记簿》由乡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提供。各组明确专人登记管理，并将增减变动情况及时报“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凡价值在500元以上，使用期限一年以上的林地、房产和工器具等资产必须作为固定财产登记造册。财产物资登记应按名称、规格、型号分别记录，固定安装的应注明安装地点，专人保管的要写明保管人姓名；组集体茶园、山场、塘库等资源注明四至，出租的需写明承租人及承租年限。

（二）组级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的（发包、出租、出售），要履行民主程序，必须进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站）公开交易，其结果在组内公开，规范合同管理，收入及时报乡镇入账，并更新本组和乡镇留存的相应资产台账或资源登记簿。

**第九条** 村民小组财务收支情况每年至少公开一次。凡有新发生经济业务的，当季度（1、4、7、10月15日前）进行公开。公开时在本组醒目的地方张榜公开，公开的内容必须逐项逐目明细公开，接受组民监督；重大事项应及时单独进行公开。

**第十条** 会计年度终了后，各组应及时按有关要求整理财务档案（原件已报账的应留复印件），装订成册，由村委会统一归档保管。财务报表保管期限10年，各类账本及记账凭证保管期限为30年，对资产资源、有关合同等重要凭



证永久性保管。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